

三、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盧秀燕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林鴻池
李鴻鈞 盧嘉辰 紀國棟 蘇清泉 呂學樟
蔡正元 吳育仁 徐少萍 蔡錦隆 廖正井
吳育昇 楊玉欣 王育敏 潘維剛 陳鎮湘
林明濤 李貴敏 簡東明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提出臨時提案。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影響各產業人員的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最近因為勞工、軍公教保險造成的財政缺口，必須要找到財源來挹注，所以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度，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基金財源。以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政府對於目前因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及退休所造成之財政缺口，除對於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必要檢討調整外，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考量以課稅功能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朝野對於中央政府負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均有共識。

二、為維持勞工及軍公教各業之保險及退休保障並健全各基金財務狀況，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

三、針對兩稅合一政策中原按「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作為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為利以所得重分配的手段，採政府擁有的租稅政策，作為社會福利措施之執行，俾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

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

提案人：	廖正井	陳淑慧	徐欣瑩	陳根德	丁守中
	呂學樟	徐少萍			
連署人：	張慶忠	林明濤	蘇清泉	鄭天財	羅淑蕾
	鄭汝芬	廖國棟	王進士	楊玉欣	林國正
	江啟臣	盧嘉辰	黃昭順	陳歐珀	吳育昇
	楊瓊瓔	翁重鈞	顏寬恒	孔文吉	張嘉郡
	王廷升	黃志雄	楊麗環	呂玉玲	陳鎮湘
	劉建國	盧秀燕	潘維剛	蔡正元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明濤、陳超明、徐欣瑩、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於民國 92 年增訂至今，水利署尚未針對該條文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訂定出施行要點或相關辦法，以致民眾無法依法申請飼養牲畜，實為行政疏失。既然《水利法》有明文規定，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訂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施行要點或辦法，以供民眾依法申請飼養牲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陳超明、徐欣瑩、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於民國 92 年增訂至今，水利署尚未針對該條文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訂定出施行要點或相關辦法，以致民眾無法依法申請飼養牲畜，實為行政疏失。既然《水利法》有明文規定，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訂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施行要點或辦法，以供民眾依法申請飼養牲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條文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二、經查，《水利法》係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增訂，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然本條文之相關施行細則或要點皆已訂定，唯有本條文第六款飼養牲畜行為應經許可之相關規定，遲遲未見主管機關公告，造成民眾申請時依法有據卻屢遭駁回，實在不合理，更有損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研擬《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辦法或要點，以供民眾依法申請。